联合国 A/61/284

大 会

Distr.: General
22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006 年 8 月 21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交关于乌兹别克斯坦法官独立和司法制度独立的合并资料（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95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 A/61/150。

06-47690 (C) 280806 290806

2006 年 8 月 21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制度
(法官独立与司法人员挑选制度)

乌兹别克斯坦由法院行使审判权。《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宣布司法独立。司法机关作为独立的权力机构，履行保护个人、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职责。

《宪法》第 107 条规定，司法机构由宪法法院、最高法院和高级经济法院组成。此外，不允许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任何特别法庭。所有开庭案件都公开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例如，受害人请求不公开审理）。

法官开展工作时享有独立性，须遵从法律，而法律又确保法官公正办案。法官不能成为国家代表机关的参议员或众议员。法官不能成为政党成员或参加政治运动，也不能从事除学术或教育外的任何其它有偿活动。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法院是司法机关，审理立法机关和执行机关的活动是否符合宪法的案件。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宪法法院是常设机构，每届任期五年。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是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领域的最高司法机关。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由院长、第一副院长和其他副院长及法院分庭庭长和最高法院法官组成，在下列机关行使职责：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全体会议；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主席团；
- 民事分庭；
- 刑事分庭；
- 军事分庭；
- 卡尔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处理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最高法院；
- 处理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州法院和塔什干市法院；
- 处理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区间、区及市法院。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级经济法院是经济诉讼程序领域中的最高司法机关。高级经济法院有权监督卡尔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经济法院的司法活动以及各州和塔什干市经济法院的司法活动。

普通法院和经济法院依照《法院法》开展活动；《法院法》对司法系统的组织基础做了规定，还规定确保法官的独立自主性。

乌兹别克斯坦有多种行使司法权力的程序，称为“诉讼种类”，包括宪法、民事、经济、刑事和行政诉讼。有专门立法对每种诉讼作出规定。

在法官依法行使审判权期间不更换法官这一原则在立法中得到充分体现。共和国所有法院法官的任期统一规定为五年。

为确保司法权力机关享有真正的独立性，使司法官员的挑选和任命原则持续民主化，1999 年设立法官任命与解职问题委员会，隶属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这是解决司法改革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成立由合格、胜任的法官组成的司法团——的重大步骤。

2001 年，委员会改为高级资格委员会，隶属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负责挑选和推荐法官。该委员会由法官、最高会议议员、法学家、执法机关代表和非国家组织代表组成。

法官资格委员会根据法院、执法机关、机构和组织以及法官自愿联合会成员的推荐编制司法人员初步名册，同时顾及法官候选人的教育程度、工作经验及专业性质。凡年龄 25 岁以上、受过高等司法教育且在专业领域工作至少三年的均可申请列入法官名册。

法官资格委员会由最高法院全体会议选出，任期五年，通过个人面谈、资格考试成绩和审查提交的材料，确定列入法官名册的候选人专业是否合适、道德品质和工作性质、知识水平及世界观。

法官资格委员会根据资格考试结果决定是否将候选人列为法官后备人员。

法官资格委员会将附有等级评定的结论提交给高级资格委员会，后者对所推荐的候选人是否适合担任法官作出结论,从而确保任命法官的透明原则。

赋予候选人法官权限的程序：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会议参议院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的提议，选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和高级经济法院法官。

卡尔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议会根据卡尔卡尔帕克斯坦议会主席团的提议选出或任命卡尔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法官。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根据隶属于他、负责挑选和推荐法官的高级资格委员会的提议，任命州、市、区间、区（市）及军事法院法官，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级经济法院院长的推荐任命经济法院法官。

赋予候选人法官权限的最后一步是宣誓，因为根据法律，如不遵守这一程序，则法官不能上任。

最高会议参议院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的提议选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和高级经济法院法官，区法院、州法院和其它法院的法官也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任命，这提高了法官的地位并确保其享有独立性。